

证券代码：873277

证券简称：智通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徐州路 69 号 3 幢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77	智通科技	2026年6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年报及摘要》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议案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在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全体监事均尽到了应尽职责。

议案 3：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预测，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审议《关于 2025 年年报及摘要》议案

具体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561,554.99 元，母公司未

分配利润为 5,022,176.0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4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1,54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齐更杰）；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泽林；联系电话：0546-8012100；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徐州路 69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